JUN242026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3219055 日期：2026年6月24日

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金融投资组合策略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USCIS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尽管申请人证明其满足了初始证据要求，但其未能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也未能证明其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条件为：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继续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该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其持续声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如果8 C.F.R. § 204.5(h)(3)(i)-(x)下的某项证据标准不“直接适用”于申请人的职业，申请人可以提交“可比证据”以证明资格。8 C.F.R. § 204.5(h)(4)。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21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另参见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维持USCIS的两步审查程序“与适用的法规和条例一致”）。

二、分析

申请人主张其有资格作为金融领域，特别是投资组合策略、投资者教育和证券创新方面的杰出能力个人获得该类别资格。他表示自己在加拿大的~------~一家金融投资公司工作了二十多年。自2008年以来，他一直担任该公司在线折扣经纪业务~---------~的投资组合策略师，通过该经纪平台（最初称为ll，目前称为lI）向自主投资者提供投资组合策略和投资者教育。

申请人未表示或证明其曾获得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声称满足了六项初始监管标准，即：

- 协会会员资格；
- 关于该个人的已发表材料；
- 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
- 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
- 相对于他人的高薪资或报酬。

8 C.F.R. § 204.5(h)(3)(ii), (iii), (v), (vi), (viii) 和 (ix)。

USCIS认定申请人满足了所声称标准中的三项，但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认定其未能证明其在该领域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也未能表明其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因此否决了该申请。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了除已获认定的三项之外所声称的其他初始标准。

对于最终实质审查，申请人提出了两种替代性论点。首先，申请人援引了一份地区法院判决，Mukherji v. Miller, No. 4:24-CV-3170 (D. Neb. Jan. 28, 2026)，该案中法院反对USCIS依据Kazarian案来证明其使用最终实质审查作为驳回上诉依据的正当性。本办公室不同意申请人依据这一非先例决定来主张本办公室进行最终实质审查的决定有误。

与美国巡回法院判例法的先例效力不同，本办公室不受美国地区法院判决的约束。参见Matter of K-S-, 20 I&N Dec. 715 (BIA 1993)。此外，尽管当法院的推理适当提交本办公室时本办公室可以考虑，但未公布的判决不被视为具有约束力的先例。参见Suchite-Salguero v. Atty Gen. United States, 147 F.4th 355, 359-60 (3d Cir. 2025)（“[W]e have cautioned over and over again that non-precedential opinions carry little to no weight for future cases.”）；Wang v. Holder, 569 F.3d 531, 538 n.5 (5th Cir. 2009)；cf Matter of K-S-, 20 I&N Dec. at 719（考虑地区法院判决的推理）。值得注意的是，Mukherji判决由内布拉斯加州的一家地区法院作出。而在本案中，申请在德克萨斯州服务中心被否决，该中心不在作出Mukherji判决的内布拉斯加州法院的管辖范围内。此外，两步裁决程序是一项解释性规则，不违反《行政程序法》，也不是立法性规则。Nagaiah v. Allen, 784 F. Supp. 3d 798, 810 (E.D. Pa. 2025)；Agrawal v. Miller, No. 4:24CV3143, 2025 WL 2879217, at *12 (D. Neb. Sept. 12, 2025)；Etsy, Inc. v. Jaddou, No. 4:22CV3022, 2023 WL 3689555, at *23 (D. Neb. May 25, 2023)（引用Perez v. Mortg. Bankers Ass'n, 575 U.S. 92, 96 (2015)）。

作为替代，申请人主张证据的整体情况明确支持其在该领域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其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

经重新审查，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至少三项初始证据标准，具体如下所述。此外，其未能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也未能证明其属于其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1

A. 证据标准

1.“证明该外国人加入了所寻求分类领域的协会，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取得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基于下述理由，本办公室同意USCIS的结论，即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

1 尽管本办公室可能不会讨论提交的每一份文件，但本办公室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份文件。

为证明协会会员资格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表明该协会将杰出成就作为入会的基本条件，且此类成就由该领域公认的专家评判。基于在特定职业中就业、最低教育或经验、或支付会费或费用的会员资格要求不满足该标准，因为此类要求不构成杰出成就。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证明其于2015年获得加拿大证券学会（CSI）的会士称号。他强调，CSI会士资格比一般CSI会员资格有更多的专业要求，因为CSI会士资格需要现有会士或主管的推荐，以及其他要求，包括最低工作经验；完成特定课程；申请费；道德承诺；商标许可协议；以及为维持会士资格而做出的行业社区贡献。记录中包括解释CSI会士资格要求的文件，包括《CSI称号报告2024》、加拿大投资监管组织2023-2024年度报告，以及来自维基百科关于CSI的信息摘要。

申请人主张，USCIS政策手册明确规定，像他的CST研究员资格这样的研究员会员资格符合该标准下的会员资格。同上。我们不同意申请人对USCIS政策手册的解释。USCIS政策手册提供了可能符合该标准的协会示例，包括与某些组织和机构的研究员资格的示例。同上。然而，USCIS政策手册明确规定，申请人"必须证明，为获得该级别的会员资格，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判定[申请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取得了杰出成就。"同上。

虽然证据表明CSI研究员在CSI普通会员资格之外还有额外要求，但记录并未反映CSI研究员称号要求具有由其领域内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判定的杰出成就。例如，虽然CSI研究员需要获得现有CSI研究员或申请人主管的背书，但记录并未表明该背书以CSI研究员申请人具有由其领域内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判定的杰出成就为条件。此外，其他CSI研究员要求也未反映具有该领域内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判定的杰出成就的要求。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符合该标准。

2. "关于外籍人士的专业或主要媒体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与寻求分类的领域中外籍人士的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USCIS认定申请人符合该标准。经重新审查，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申请人依据若干文章来满足该标准。然而，所提交的部分文章并非关于申请人及其在该领域的工作。例如，发表在《环球邮报》的三篇文章主要讨论在线经纪平台，并提供了多个平台的摘要，包括[已隐去]在线经纪[已隐去]。其中两篇《环球邮报》文章仅有一句话提到申请人管理[已隐去]，而第三篇《环球邮报》文章则未提及申请人。这些文章并未报道申请人及其工作，也未以其他方式反映符合该监管标准的关于申请人及其工作的已发表材料。参见Nelson v. U.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CV 21-10334-LTS, 2022 WL 20583561, at *5 (D. Mass. June 15, 2022)（维持认定仅引用或引述申请人的文章并非关于该申请人）；另参见Joseph v. Dir. of Texas Serv. Ctr.,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24-40249, 2025 WL 458001, at *3 (5th Cir. Feb. 11, 2025)（维持USCIS的认定，即一篇关于建造房屋的文章"并未使该文章成为关于"申请人的文章）。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外文文章及文章摘录的英文翻译。申请人须提交外文文件的副本并附完整英文翻译。参见8 C.F.R. § 103.2(b)(3)。在此，申请人未提交发表在《蒙特利尔日报》、《新闻报》和《太阳报》的外文文章的完整英文翻译。虽然文章摘录的英文翻译提及申请人并包含其引述，但若无文章的完整英文翻译，我们无法认定已发表材料是关于申请人及其在该领域的工作的。

此外，发表在《新闻报》的文章未包含监管要求的文章作者。参见Kumar v. Dir. of U.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CV RDB-23-2251, 2024 WL 1374794, at *5 (D. Md. Apr. 1, 2024)（维持认定原告的证据未包含要求的标题、日期或作者）。没有作者，该文章不符合该标准的监管要求。

此外，虽然申请人提供了其本人关于《蒙特利尔日报》、《新闻报》和《太阳报》这些出版物的发行量和读者群的摘要，但记录中未包含独立证据佐证其中任何出版物是监管要求的专业或主要媒体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无支持的断言没有证据价值，不足以证明提交方已满足其举证责任。参见Matter of Mariscal-Hernandez, 28 I&N Dec. 666, 673 (BIA 2022)。

申请人就发表在《太阳报》的一篇文章提交了一篇外文文章及完整英文翻译，标题为"[已隐去]"。虽然该文章是关于申请人及其在该领域的工作的，但申请人未提交关于该出版物的证据。除了其陈述表明该出版物是魁北克省的一份法语日报外，他未

提交独立证据以支持其断言并证明该出版物是监管要求的专业或主要媒体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参见同上。

除文章外，申请人还提供了会议日程和关于会议的营销宣传材料。会议日程和营销材料包括申请人的照片、专业信息以及申请人作为其雇主代表将在会议上演讲的主题的摘要。然而，为符合该标准，已发表材料应当是關於该人、与该人在该领域的工作相关的，而不仅仅是关于该人的雇主及雇主的工作，或关于另一组织及该组织的工作。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此外，为销售该人的产品或推广该人的服务而制作的营销材料通常不被视为关于该人的已发表材料，包括该人或其雇主付费在主要印刷出版物上发表的关于该人的客观内容。同上。在此，会议日程和宣传材料中的信息并非关于申请人，而是关于会议并宣传申请人作为其雇主的代表。此外，会议日程和营销材料不符合该标准要求的专业或主要媒体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最后，会议材料未包含监管要求的标题、日期和作者。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符合该标准。我们撤回USCIS的相反认定。

3. "外籍人士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基于下述理由，我们同意USCIS的结论，即申请人未符合该标准。

为符合该标准，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在该领域作出了原创贡献。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此外，申请人必须证明原创贡献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同上。该标准关注申请人的原创工作是否构成对该领域的重大、显著贡献。申请人可以证明其贡献已在该领域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重大意义的水平。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4-35 (D.D.C. 2013)。关于原创贡献意义的相关证据可包括但不限于：

- 关于外籍人士原创工作意义的已发表材料；
- 详细说明外籍人士原创工作如何在该领域具有重要意义的信函；
- 对外籍人士已发表学术工作的引用达到表明重大意义的水平；以及
- 源自外籍人士工作的专利或许可或其商业化的证据。

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为符合该标准，申请人主张其对两个[已隐去]平台[已隐去]和[已隐去]的运营是原创商业相关贡献，实质性地改变了

专业级投资分析向自主投资者的提供方式。他主张，这些产品是为偏离加拿大零售投资者现行经纪惯例而推出的，并已被认定为其领域的重要贡献。例如，他指出[已隐去]是[已隐去]向零售[已隐去]提供投资指导的"最具创新性举措"，《环球邮报》个人理财专栏作家在2009年的一篇文章中强调，投资者。在2013年发表的另一篇文章中，[已隐去]特别指出[已隐去]因其创新性和对常规行业惯例的有意义偏离。

然而，这些文章并未提及申请人及其基于[已隐去]对其领域作出的原创性贡献。此外，尽管申请人声称[已隐去]模型是由CNBC Investing Club等主要媒体推广普及的，但他并未提供证据支持其主张。未经支持的主张不具有证据价值，不足以证明提交方已满足其举证责任。参见Matter of Mariscal-Hernandez, 28 I&N Dec. at 673。基于[已隐去]出版物[已隐去]，申请人声称创建并领导了这两个平台。然而，[已隐去]出版物及记录中的其他证据并未表明申请人创建了这些平台。我们认可申请人一直是[已隐去]投资组合的主要投资组合策略师，其中包括对投资者进行教育。然而，记录并未显示其在[已隐去]和[已隐去]的工作是对其领域的原创性贡献，而是对其雇主的贡献。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已隐去]和[已隐去]的工作已在其领域内被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其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重大意义的水平。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at 134-35。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4.“ 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在其领域内发表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证据。 ”8 C.F.R. § 204.5(h)(3)(vi)。

USCIS认定申请人基于其撰写了两篇商业论文和若干财务报告而满足该标准。经重新审查，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该标准包含多个证据要素，申请人必须通过提交证据予以满足。第一个要素是申请人是其领域内学术文章的作者。我们认为这些文章属于两个不同领域。一个领域是学术领域，学术文章报告原创研究、实验或哲学论述。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此类文章由该领域的研究人员或专家撰写，通常隶属于学院、大学或研究机构。同上。一般而言，此类文章应包含脚注、尾注或参考文献，并可包含图表、视频或图片作为文章中所述概念的说明。同上。第二个领域在学术领域之外，学术文章应为该领域的博学人士而写。同上。博学人士包括对该领域具有深厚知识的所有人。同上。

该标准的第二个证据要素是学术文章出现在以下之一：(1)专业出版物，(2)主要行业出版物，或(3)主要媒体形式。

关于文章出现的媒介，申请人应证明对于主要媒体，该出版物的发行量相对于类似出版物较高；对于专业期刊，该出版物的目标读者群。同上。

为支持该标准，申请人提交了其为[已隐去]撰写的材料，作为其在投资组合策略组职责的一部分。申请人提供了外文文件及2003年和2004年[已隐去]“ Strategie Plus ”文件摘录的英文翻译，其中包含申请人对美国股票投资组合的评论。此外，他提交了外文文件及2017年、2018年和2020年[已隐去]为[已隐去]所作报告的英文翻译。在报告中，申请人讨论了股票估值、投资分析和投资组合管理决策。申请人还提交了截图，称其反映他主持了多个[已隐去]播客，为[已隐去]强调他每周撰写并主持约25集播客，每年约1,000集，自五年前推出以来已超过5,000集。

尽管申请人声称这些材料基于其为该领域博学人士撰写的学术文章而满足该标准，但记录中的证据与其主张相矛盾。证据表明，申请人为[已隐去]客户撰写评论并主持播客，而非为该领域的博学人士，包括对其领域具有深厚知识的人。同上。来自[已隐去]的L-D-的一封信称，申请人撰写评论并主持播客“ 专门面向高级、自主导向的投资者，并被依赖用于解读经济状况、评估证券和指导投资组合决策。 ”此外，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其评论出现在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上。同上。尽管他声称[已隐去]文件和[已隐去]播客是专业出版物，但证据表明这些文件是[已隐去]为[已隐去]及其客户出版的出版物，而非为对其领域具有深厚知识的专业人士。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外文文件及发表在Le Journal Economique上的文章的英文翻译。其中两篇文章由申请人撰写，提供金融投资分析。然而，申请人未包含关于Le Journal Economique的独立证据，以确定其撰写的文章是否面向该领域的博学人士，以及这些文章是否出现在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上。

申请人声称其为[已隐去]撰写的股票报告评论被主要金融媒体转载以供外部传播，包括Michael Campbell的在线出版物MoneyTalks和World Outlook Financial Conference。然而，申请人仅提交了其在MoneyTalks网站上撰写的两篇帖子的一部分截图。这些[已隐去]仅包含几段标题为[已隐去]和[已隐去]的段落，并非完整帖子。在没有进一步证据的情况下，我们无法确定这两篇帖子中是否有任何一篇是为该领域的博学人士撰写的。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标准。我们撤回USCIS的相反认定。

5. 保留标准

申请人主张其满足与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高薪相关的两项额外标准的资格。8 C.F.R. § 204.5(h)(3)(viii)和(ix)。由于申请人未满足任何其余证据标准，其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下满足三项标准的最初证据要求。因此，我们无需确定其是否满足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高薪标准的要求。据此，我们将保留这些问题。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per curiam)（裁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粹咨询性认定”）。

B. 最终实质审查

尽管我们已认定申请人未满足三项标准的最初证据要求，因而无需提供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at 1119-20中所述类型的最终实质审查，但我们仍将考虑申请人在该标准下的资格问题，因为这是USCIS决定和上诉的焦点。我们综合审查了记录，同意USCIS的认定，即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人士的资格。

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全部证据，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所从事领域具有杰出能力。参见法案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at 1119-20。由于杰出能力是精英级别的成就，其认可必然涉及判断，因此不能仅通过满足至少三项证据标准来确立。参见Amin v. Mayorkas, 24 F.4th at 394-395。最终实质审查是关于申请人是否具有杰出能力的最终法定调查，即通过优势证据证明其具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其处于所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中，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得到认可。

在此，我们审查记录时着眼于更广泛的持续赞誉问题，而非初始标准的较窄焦点。我们已考虑与协会会员资格、关于其本人的已发表材料、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撰写的学术文章、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与其他人相比的高薪相关的证据。我们同意申请人的观点，即其证据应在整个记录的背景下审视，而非孤立地看待。但我们同意USCIS的观点，即这些证据并未一致地表明其成就能反映国会所设想的“领域内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

关于协会会员资格，申请人提交了其是CSL研究员的证据。然而，申请人未表明其CSI研究员头衔如何带来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反映其属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例如，记录中不包含表明其因获得CSL研究员头衔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证据。此外，尽管证据表明获得CSI研究员资格需要最低限度的专业经验，

以及现有研究员或主管的推荐，并完成课程作业等其他要求，但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因成为CSI研究员而在该领域脱颖而出，获得国家或国际关注，或使其跻身该领域上层梯队。

关于有关申请人的已发表材料，其提交了若干文章。如上所述，少数文章并非关于申请人及其在该领域的工作，而是主要讨论该._____.平台，申请人仅在文章的一部分中被简要提及或引用。申请人未表明其整体媒体报道覆盖情况表明其成功程度符合已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的水平。此外，申请人未证明有限的媒体报道反映了其领域内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关于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申请人强调其创建和领导I I平台的原创商业相关贡献，D 实质上改变了专业级投资分析被I I和I 提供给自主投资者的方式。其声称其在全国知名平台上的成功显示了其领域内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尽管L-D-的来信认可并重视申请人为平台所做的投资组合策略工作以及.__ _____.，但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创建了这些平台，且其基于为平台所做工作的原创贡献超出了其雇主的范围，并反映了其领域内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获得国家或国际关注，或使其在该领域脱颖而出。虽然发表在The Globe and Mail上的文章将I I讨论为I I“ 最具创新性的举措 ”，向零售投资者提供投资指导，但文章和记录中的其他证据讨论的是平台，并未讨论申请人或认可其已在该领域脱颖而出，具有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或使其在该领域脱颖而出，从而被认为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

为其领域内博学人士发表文章并不会自动使一个人处于该领域的顶端。2 在此，尽管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表明其为 财务文件和出版物（包括其股票报告、.__ _____和._____~报告）撰写了投资组合策略评论；为Le Journal Economique撰写了文章，并为Michael Campbell's MoneyTalks撰写了帖子，但其未证明这一发表记录符合“ 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或符合这一“ 非常高的标准 ”。参见H.R. Rep. No. at 59和56 Fed. Reg. at 30704。其未证明其为 报告、Le Journal Economique的文章以及为I t Michael Campbell's Money Talks撰写的评论帖子所进行的创作，反映了其属于其金融领域（特别是投资组合策略、投资者教育和证券创新）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参见8 C.F.R. § 204.5(h)(2)。

2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规定应评估出版物以确定其是否表明属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并享有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的那一小部分人）。

此外，引用历史或关于其出版物影响力的其他证据可以作为指标，用以确定其工作对该领域产生的影响和认可，以及这种影响是否持续。例如，对申请人所著文章的众多独立引用可以提供确凿证据，证明其工作已获得认可，且其他人已受到该工作的影响。根据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at 1122，在最终实质审查阶段进行此类分析是适当的。

在此，证据未表明申请人的出版物、主持播客和在会议上演讲对其领域内的其他人产生了何种影响或作用，以及是否有任何影响持续存在。申请人未提供独立证据证明其为 l撰写的作品、主持的播客和在会议上演讲已被I 及其客户投资者之外的人用作参考。此外，申请人未提供关于其在Le Journal Economique和MoneyTalks上出版物以及其主持的I 播客的发行量和影响力的证据，以确定其工作是否已获得认可或影响了其领域内的其他人。关于其会议演讲，申请人未提供有关这些活动的详细信息，以了解其演讲和露面是否表明其在其领域内拥有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获得国家或国际关注，或在其领域内脱颖而出。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已被广泛引用或使用，因此足以证明其领域内对其的兴趣程度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相称。参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申请人未表明其书面或演讲作品被该领域应用，且其代表了与该领域最顶端那一小部分人相符的关注程度。参见8 C.F.R. § 204.5(h)(2)。

关于领导或关键角色，记录反映申请人提交了其作为._____.五个金融投资组合唯一投资组合策略师的证据。在该角色中，申请人提供了关于其管理投资组合以及在会议、演讲活动和在线平台! I和I I上作为面向公众的发言人的工作的证据。其提供了I 的L-D-的来信，强调申请人二十多年来一直是这些平台面向投资者的公众人物，且 重视其对I 及其投资者的技术知识、经验和奉献精神。我们认可记录显示申请人在l I担任了~重~要~角~色~。然而，申请人未证明其在l l的角色反映或导致了其领域内的广泛赞誉，或其被认为处于该领域最顶端。参见8 C.F.R. § 204.5(h)(2)。

记录缺乏其他独立证据，如新闻报道或其他相关材料，证明该领域已广泛认可申请人的角色或对 I I的贡献，其方式能证明“ 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如上所述，虽然I 在文章中强调申请人是~---------~的投资组合策略师，但提交的大多数文章和文章摘录仅简要提及申请人是投资组合策略师或引用其投资组合策略建议。然而，证据未表明其在l l的角色和成就已在其领域内获得影响力，或使其跻身“ 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 ”。参见8 C.F.R. § 204.5(h)(2)；另参见Hamal v. U.S. Dep 't ofHomeland Sec., No. CV 19-2534 (RC), 2021 WL 2338316, at *4, ajf'd sub nom. Hamal v. United States Dep't ofHomeland Sec., No. 21-5160,

2023 WL 1156801（维持原判，原告未将其在某组织的工作置于该领域认可其具有显著重要性或被视为异常有影响力的背景中）。

申请人还主张，其作为投资组合策略师的年度薪酬体现了其杰出能力。他辩称，其2018年至2024年的薪资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也远高于其所在地区{uebec的平均水平，并强调其2024年最近一期薪资为CDN $144,172.25，担任~-------~l的投资组合策略师。然而，申请人仅提供了2025年金融领域多个职位的有限比较数据，即金融顾问、金融分析师和投资组合经理。申请人提交了加拿大政府的工资数据信息，显示2025年魁北克首都-国家地区金融顾问、金融分析师和投资组合经理的工资高基准年薪为CDN $127,999。该工资数据还显示低值为每小时CDN $28.85（或每年CDN $60,008），中位数为每小时CDN $42.56（或每年CDN $88,524.80），高值为每小时CDN $61.54（每年CDN $128,003.20）。虽然申请人2024年作为投资组合策略师的薪资CDN $144,172.25高于所报告的2025年多个金融相关职位的工资数据，但这并不反映申请人作为投资组合策略师处于其领域的顶尖水平。

他还提交了Glassdoor Canada 2025年的独立调查，显示2025年财务分析师的中位薪资为64,000加元，投资组合经理为91,000加元。对于魁北克，Glassdoor调查显示财务顾问、财务分析师和投资组合经理的薪资范围为70,000加元至120,000加元，平均为91,000加元。他没有解释或提供证据说明这些职业与其作为l~投资组合策略师的工作如何比较。此外，他没有提供2018年至2024年（即其提交所得税收入报表的年份）的任何比较数据。虽然证据显示他在2018年至2024年从l获得薪资，但他未能证明其获得的薪资或报酬“显著高”，或证明其收入可与该领域最顶尖的个人相比。

整体记录，包括上述讨论的证据，未能确立申请人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尖的个人，而非那些正朝着顶尖迈进的人。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认定即使是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个人分类的法定标准）；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at 131（内部引号省略）（认定杰出能力认定“在设计上极为限制性”）；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I), No. 19-cv-2534, 2021 WL 2338316, at *5 (D.D.C. June 8, 2021), aff'd, 2023 WL 1156801 (D.C. Cir. Jan. 31, 2023)（认定EB-1签证“保留给极少数潜在移民”）；另见 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 No. 19-cv-2534, 2020 WL 2934954, at *1 (D.D.C. June 3, 2020)（引用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at 1122（维持对一位专攻非爱因斯坦引力理论的已发表理论物理学家的申请拒绝）（指出“[c]ourts have found that even highly accomplished individuals fail to win this designation”即“法院已认定，即使是高度成就的个人也无法获得这一认定”））；Lee v. Ziglar, 237 F. Supp. 2d 914, 918 (N.D. 2002)（认定“可以说是韩国历史上最著名的棒球运动员之一”不符合作为棒球教练的签证资格）。

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也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是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尖的少数人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记录中不包含足以证明申请人处于其领域上层梯队的证据。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外国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另有不可入境或可驱逐情形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